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惠安分中心文件

泉医保中心惠安〔2022〕4号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惠安分中心 关于加强参保人员就医购药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关于加强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医保中心文〔2021〕101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保电子凭证和社保卡是我省医保核心业务系统的业务办理凭证，医保电子凭证广泛应用于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支付宝、微信、电子政务等平台。对于国家医保局统一建设的业务流程和校验功能，各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加强医保电子凭证应用认证，并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

二、各定点医药机构应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工作，严格遵守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做好参保人使用医疗保障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就医购药身份核验工作，尤其对大额医疗费用结算情形，需认真仔细辨别“人卡”、“人码”信息是否一致。非参保人本人就医代开药或购药的，须落实代理人身份信息登记制度，并做好相关记录，规范记录档案存储工作。

三、我分中心将加强参保人就医购药行为的稽核力度，开展不定期的抽查与巡查，对服务不到位、执行医保服务协议不严格的定点医药机构，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请各定点医药机构高度重视，确保为广大参保患者提供合法合规，优质高效的服务，共同做好医保基金安全维护工作。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惠安分中心

2022年2月10日

抄送：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惠安分局。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惠安分中心

2022年2月10日印发